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22号

关于《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81456493827K）：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云浮市罗定市罗城镇大岗西路（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33' 22"，N 22° 45' 34"），总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55 平方米。项目现有病床 300 张，门诊容量 416 人/日，于 2010 年 4 月获得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大岗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0〕035 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罗环函〔2017〕212 号）。根据《报告书》，建设单位拟在建筑面积不变情况下，增加病房床位密度，新增病床 500 张，门诊容量增

加 1000 人/日（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扩建工程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800 张，门诊容量 1416 人/日。项目年工作天数保持约 365 天，医务及工作人员由约 126 人增至约 300 人。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65 号）认为，《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 年 12 月 5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书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